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2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承哲

選任辯護人 謝國允律師

李玠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審易字第1142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7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3、6所示之罪刑及其沒收暨不得易科罰金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李承哲犯如附表編號3、6「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3、6「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李承哲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編號1、2、4）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李承哲為鑫承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承哲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其並未向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下稱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標得處理廢棄五金或廢鐵材料之資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土地之犯意，未經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之同意，即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由李承哲騎乘852-HXC號重機車，分次帶領不知情駕駛大貨車、吊臂車或堆高車之黃金財、卓明賢、潘慶財、盧祺祥、滕成浩、鄒國安等人，一同駕車無故進入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位於高雄市○○區○○巷0號工廠附連圍繞之廠區土地，並令不知情之黃金財、卓明賢、潘慶財、盧祺祥、滕成浩、鄒國安等人，以附表所示之犯罪手法，

協助竊取如附表「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得手後即指示黃金財、卓明賢、潘慶財、盧祺祥、滕成浩、鄒國安等人將所竊得之物品載運至盧玉華所經營之百成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百成資源回收場）出賣（黃金財、卓明賢、潘慶財、盧祺祥、滕成浩、鄒國安所涉竊盜及侵入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等罪嫌部分，盧玉華所涉買賣贓物罪嫌，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嗣因於108年2月22日約中午時分許，李承哲指示黃金財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載運李承哲所竊取之大吊斗欲駛出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時，黃金財所駕駛之大貨車不慎撞擊廠內天橋，致使場內人員到場查看並阻止，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且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李承哲所為如附表所示之各次犯行。

二、案經東南水泥公司代理人曾正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李承哲（下稱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供認不諱（見警卷第14至17頁；原審卷第77、87、89頁；本院卷第84頁、第150頁），核於證人即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曾正豪（見警卷第65至67頁、第69頁至70頁、第71至72頁；偵卷第146至147頁、第193至194頁、第196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潘慶財（見警卷第39-41頁；偵卷第66-68頁）、黃金財（見警卷第19至22頁、第26至28頁；偵卷第76至81頁；第257至259頁）、盧祺祥（見警卷第43至45頁；偵卷第94至96頁）、滕成浩（見警卷第47至49頁；偵卷第96至97頁）、卓明賢（見警卷第31至35頁；偵卷第108至111頁）、鄒國安（見警卷第51至53頁；偵卷第11

0 至 111 頁）、盧玉華（見警卷第 55 至 63 頁；偵卷第 122 至 127 頁、第 192 至 193 頁、第 196 至 197 頁）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失竊物品清單（見警卷第 87 頁；偵卷第 153、155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見警卷第 88 至 92 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 95 頁）、百成資源回收場收購被告物品收據（見警卷第 124 頁、偵卷第 133 頁、135 頁）、秀潔環保有限公司及建統環保工程行物品過磅單（見警卷第 125 至 127 頁）、告訴代理人曾正豪所提之失竊物品列表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資料各 1 份（見偵卷第 215 至 243 頁）、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及百成資源回收場監視器錄影光碟 1 片（見偵卷第 301 頁光碟片存放袋內）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50 張（見警卷第 96 至 116 頁）、查獲現場照片 4 張（見警卷第 93 至 94 頁）、附表所示失竊物品翻拍照片 30 張（見偵卷第 205 至 212 頁、第 219 至 243 頁）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自堪信為真實。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 31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提高罰金數額，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被告仍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規定。

01 (二)、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6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
02 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然因該條文自72年6月26
03 日後均未修正，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將所定罰金之貨
04 幣單位定為新臺幣後，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5 第2項本文規定提高為30倍。則本次修法僅係將原條文之罰
06 金數額調整換算為新臺幣後予以明定，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07 ，附此敘明。

08 (三)、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
09 第1項之竊盜罪及現行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附
10 連圍繞之土地罪；又被告如附表編號6時地所竊之物，其中
11 之舊採石齒輪組1組，已先由大貨車駕駛卓明賢載離，另大
12 吊斗一個亦已竊得並放至黃金財所駕駛之大貨車上（詳如附
13 件編號6），僅因欲駛出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時，不慎撞擊
14 廠內天橋，始被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人員發現並阻止，顯見
15 被告亦已將該大吊斗置於自己實力管領範圍之內，是被告如
16 附表編號6所為，亦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17 罪及現行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
18 罪。

19 (四)、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同案被告即證人黃金財、卓明賢、潘慶財
20 、盧祺祥、滕成浩、鄒國安等人協助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6
21 所示之財物得手，為間接正犯。

22 (五)、次按行為基於單一犯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23 行數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24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25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26 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始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然若
27 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縱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逐次
28 實行而具連續性，惟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
29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
30 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縱構成同一之罪名，亦應依
31 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509

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6次犯行，固均係基於竊取財物之目的，侵入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之廠區土地內行竊，而以單一竊盜行為決意為之，且同時侵害相同告訴人之動產及不動產之監督權，是其各次侵入上開建築物附連圍繞土地之行為應可視為各次竊盜犯行之一部分，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以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處斷。惟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6次竊盜罪間，其時間皆有明顯差距，又係依其各次竊盜所需找來不同之功能車輛協助載運，顯見被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揆前說明，自應予分論併罰。

(六)、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7年8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6頁）。是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6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本案之犯罪情節，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之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976、1111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加重其刑。

四、上訴之論斷：

(一)、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3、6所示之罪及其沒收暨不得易科罰金之定應執行刑部分）：

- 1、原審適用簡式審判程序，認為被告於如附表編號3、6部分事證明確，據以論科，及就附表編號3、6之犯罪所得為沒收之諭知，固非無見。惟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從而，就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自無庸再

01 為沒收之諭知，另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
02 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
03 犯罪利得」法制，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
04 ，是若被害人僅部分受償（發還），其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
05 序狀態即未完全回復，則法院對於已實際發還部分外之其餘
06 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查本件依起訴書附表編號
07 3、6「犯罪手法」欄所載，被告竊得之物品中均有「生料
08 磨機減速機齒輪組1組」，惟經比對訴書附表對應「犯罪手
09 法」欄之「遭竊物品/數量」，其中編號3亦為「生料磨
10 機減速機齒輪組1組」；編號6則載為「旋窯舊採石齒輪組
11 1個」，顯然與其「犯罪手法」欄所載之竊得物品有異。然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6「犯罪手法」欄所載之「生料磨機減速機
13 齒輪組1組」，經查實係警方於108年2月22日下午連繫證
14 人即駕駛車號000-0000號大貨車之司機卓明賢後，經表示該
15 物品係其於108年2月22日當日始依被告指示將該「生料磨
16 機減速機齒輪組1組」載運並下貨在高雄市○○區○○街○○
17 ○巷○○號之匯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五金批發及回收公司
18 ，下稱匯鋼公司）處等情，暨告訴代理人曾正豪乃前往確認
19 ，另並發現東南水泥廠遭被告竊取之「1250 HP 大型馬達」
20 （即附表編號4所載發還物）亦在該處，嗣經匯鋼公司同意
21 後均物歸原主等節，凡此均經告訴代理人曾正豪、證人卓明
22 賢及匯鋼公司廠長黃斌堯等人於警詢中陳述綦詳在卷（見警
23 詢第33頁、第66頁、第76至77頁）。由此可知，彼時連同「
24 1250 HP 大型馬達」發還予告訴代理人曾正豪保管之「生料
25 磨機減速機齒輪組1組」，與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載被告竊
26 得之「生料磨機減速機齒輪組1組」並不相涉；且起訴書附
27 表編號6被告所竊得之物，經檢察官查明結果，品項實係如
28 該附表「遭竊物品/數量」欄所載之「旋窯舊採石齒輪組1
29 個」，而此亦經公訴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中當庭更正，告
30 訴代理人曾正豪、被告均表示無意見在卷（見原審卷第77頁
31 ），徵以卷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01 年、扣案物照片5 幀暨贓物認領保管單所載及東南水泥公司
02 108 年2 月22日失竊物之照片，其品名（名稱）內容亦為「
03 備料室大型馬達1250HP1 台、舊採石齒輪組1 組」（見警卷
04 第88至95頁、偵卷第241 頁）亦屬相符。從而，起訴書附表
05 編號3 所載被告竊得之「生料磨機減速機齒輪組1 組」實尚
06 未發還被害人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原審判決書援記載有誤
07 之起訴書附表編號3 所載被告竊得之「生料磨機減速機齒輪
08 組1 組」為「已發還與東南水泥高雄廠」，而漏未為沒收之
09 諭知；暨就實已發還予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如其附表編號6
10 所載之「旋窯舊採石齒輪組1 組」誤為沒收之諭知，均尚有
11 未洽。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以原審係以遭竊物品之價值而處
12 以較重之刑，指摘原審判決不當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
13 述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3、6 所
14 示之罪及其沒收暨不得易科罰金之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
15 改判，以期適法。

16 2、爰審酌被告於本案之前，分別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7 、竊盜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8 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67頁），顯見素行非佳，
19 且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均擇定大型公
20 司因廠區龐大、管理不易之疏隙，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
21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
22 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惟均無賠償被害人東南水泥公司高雄
23 廠之損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購
24 進時均為新品充用備料，雖有儲放多時而應折舊，然其價值
25 仍匪少、復以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入監前做臨時工，一天
26 約可賺1,800 元，經濟狀況普通、已婚，有1 個小孩已念大
27 學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6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8 文第2 項所示之刑。

29 3、沒收：

30 (1)、被告於附表編號6 所示竊得之「旋窯舊採石齒輪組1 組」，
31 已發還予告訴人；另大吊斗1 個則經發現而未載運出廠，均

01 如前述，堪認附表編號6之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2 人，爰依前述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3 追徵。

04 (2)、按新修正刑法以原物沒收為原則、追徵價額為例外，本件被
05 告竊得如附表編號3「竊得財物」欄所示之旋窯舊採石馬達
06 (連座)1個、生料磨機減速機齒輪組及生料磨機滾輪胎環
07 各1組，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08 發還告訴人，而被告雖稱將前開竊得之物品變賣至百成資源
09 回收場獲得約新台幣5萬元左右，貨已不知所在等語(見警
10 卷第8至9頁)，惟依證人即百成資源回收場實際負責人盧
11 玉華所提出之收購被告物品收據(見偵卷第133頁、135頁
12)，因僅略載為「東南水泥機具」及各為「2/14、2/16、2/
13 21、2/22」之金額，非僅無法確認變賣物是否確為附表編號
14 3上揭被告所竊得之物，且又與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
15 之犯罪時間未盡一致，又佐以告訴代理人曾正豪所稱：遭竊
16 物品均係特殊零件，由國外訂購，均為全新未使用過之備品
17 等語(見院卷第77頁)，並提出失竊物品價值列表(見偵卷
18 第217頁)供參，是縱該備品歷經存放數年，然既尚未提列
19 報廢，顯仍有一定之價值，據此可見依被告所陳變得之金額
20 與告訴代理人提出之失竊物品價值列表所載價額差距甚大，
21 故被告既未實際賠償填補告訴人損失，其所竊得之物，亦無
22 法查知是否已減失或均變賣，又其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
23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為避免造成被告仍保有犯罪所
24 得之不合理情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
25 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之，並諭知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27 定，追徵其價額。

28 (二)、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2、
29 4、5罪刑部分)：

30 1、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2、4、5所示
31 犯行部分罪證明確，而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

306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47 條第 1 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 46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於 107 年 8 月 6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認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6 罪，均為累犯，且經審酌犯罪情節，尚無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所指之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定均加重其刑。復參酌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具有完全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並利用不知情之他人之犯罪手法，恣意竊取告訴人廠區內之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治安及居住安寧，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並慮及被告各次犯行造成告訴人財物之損害，其犯罪情節重大。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手段，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月收入約 1、2 萬元，經濟狀況普通、已婚，有 1 個小孩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 1、2、4、5「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 5 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敘明：①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 4 所示之 1250HP 大型馬達，已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②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 1、2、4、5「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除上述附表編號 4 已發還告訴人部分應予扣除外，其餘物品均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被告縱低價轉售贓物，惟既未實際賠償填補告訴人損失，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自應就被告竊盜所得之原物即如附表編號 1、2、4、5「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 1、2、4、5 所示各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等語。

2、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 1、2、4、5 之認事用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3、

五

據
36
法
條
文

本

中

以

不

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手法	竊得財物	宣告之罪刑及沒收
1	108年2月2日11時11分許	李承哲於不詳之時間、地點，與不知情之貨車司機潘慶財訂立運送契約後，於左列所示之時間，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帶領駕駛車牌號碼252-BU號大貨車之司機潘慶財一同進入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由李承哲指示潘慶財，將李承哲自上開廠區所竊得之右列物品載運至盧玉華所經營之百成資源回收場出賣。	生料磨機滾輪胎環1組、生料磨機油壓缸4個	李承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生料磨機滾輪胎環壹組、生料磨機油壓缸肆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08年2月14日8時57分許	李承哲於不詳之時間、地點，與不知情之貨車司機黃金財訂立運送契約後，於左列所示之時間，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帶領駕駛車牌號碼536-U2號大貨車之司機黃金財一同進入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由李承哲指示黃金財，將李承哲自上開廠區所竊得之右列物品載運至盧玉華所經營之百成資源回收場出賣。	生料磨機750噸桶下100HP馬達、生料磨機液壓連桿（活動端、固定端）各1個	李承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生料磨機750噸桶下100HP馬達、生料磨機液壓連桿（活動端、固定端）各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08年2月	李承哲於不詳之時間、地點，與	旋窯舊採石馬	李承哲犯竊盜罪，累犯，

(續上頁)

	16日13時許	不知情之貨車司機黃金財訂立運送契約，並委由黃金財與不知情之盧祺祥、滕成浩聯繫，於左列所示之時間，即騎乘車牌號碼002-HXC 號普通重型機車，帶領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之司機黃金財、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司機盧祺祥及駕駛車牌號碼NV-11 吊臂車司機滕成浩一同進入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由李承哲指示滕成浩駕駛吊臂車，將李承哲自上開廠區所竊得之右列物品吊掛至黃金財、盧祺祥所駕駛之上開大貨車後，再由黃金財及盧祺祥將上開物品載運至盧玉華所經營之百成資源回收場出賣。	達（連座）1 個、生料磨機減速機齒輪組1 組、生料磨機滾輪胎環1 組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旋窯舊採石馬達（連座）壹個、生料磨機減速機齒輪組壹組、生料磨機滾輪胎環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08年2月20日12時40分許	李承哲於不詳之時間、地點，與不知情之貨車司機黃金財訂立運送契約後，於左列所示之時間，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帶領駕駛車牌號碼536-U2號大貨車之司機黃金財一同進入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由李承哲指示黃金財，將李承哲自上開廠區所竊得之右列物品載運至盧玉華所經營之百成資源回收場出賣。	1250HP大型馬達（已發還與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旋窯冷卻機低溫段輸送鏈目15 個、旋窯冷卻機低溫段爐柵板18個、旋窯石庫刮時機刮爪（連座）10 個、旋窯冷卻機風車馬達銅線圈1 個	李承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旋窯冷卻機低溫段輸送鏈目拾伍個、旋窯冷卻機低溫段爐柵板拾捌個、旋窯石庫刮時機刮爪（連座）拾個、旋窯冷卻機風車馬達銅線圈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08年度2月21日9時41分許	李承哲於不詳之時間、地點，與不知情之貨車司機黃金財訂立運送契約後，於左列所示之時間，即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帶領駕駛車牌號碼536-U2號大貨車之司機黃金財一同進入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由李承哲指示黃金財，將李承哲自上開廠區所竊得之右列物品載運至盧玉華所經營之百成資源回收場出賣。	水溝蓋板2 個	李承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溝蓋板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6	108年2月 22日12時 37分許	李承哲於不詳之時間、地點，與不知情之貨車司機黃金財訂立運送契約，並委由黃金財與不知情之大貨車司機卓明賢、堆高機駕駛鄒國安聯繫後，於左列所示之時間，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帶領駕駛車牌號碼536-U2號大貨車之司機黃金財、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司機卓明賢及駕駛堆高車司機鄒國安一同進入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由李承哲指示鄒國安駕駛堆高機，將李承哲自上開廠區所竊得之大吊斗1個、旋窯舊採石齒輪組（起訴書誤載為生料磨機減速機齒輪組，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下同）1組，分別吊掛至黃金財、卓明賢所駕駛之上開大貨車。又卓明賢先駕駛車牌號碼KLD-93 82號大貨車司機將旋窯舊採石齒輪組1組載運出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至盧玉華所經營之百成資源回收場出賣後，黃金財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載運大吊斗1個欲駛出東南水泥高雄廠時，不慎撞擊廠內天橋，致使場內人員到場查看並阻止，黃金財因而未將上開大吊斗載運出廠。	旋窯舊採石齒輪組1組（已發還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大吊斗1個（未及載運出廠仍在東南水泥公司高雄廠）	李承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	--------------------------	--	---	---------------------